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 2016 年度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1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3、2016 年 4 月 2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6 年 7 月 2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议案》。

5、2016 年 8 月 2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6年8月3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7、2016年9月2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2016年10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情况、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股东的利益，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有关决议及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17]0008 号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对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该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客观、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广信控股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49%）-安徽广信广乐化工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安徽广信广乐化工有限公司款项 135.95 万元。该笔货款为销售货物形成，目前安徽广信广乐化工有限公司为停产状态。无支付能力，报告期内余额未发生变化。该笔款项在报告期以前会计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公司监事会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防止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